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在賢

選任辯護人 周冠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345號、114年度偵字第30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在賢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犯罪事實

- 一、顏在賢明知海洛因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為以下犯行：
- （一）顏在賢、江素滿（檢察官起訴江素滿部分，本院另行審結）均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江素滿於民國113年5月3日10時57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周○○聯絡交易毒品事宜；嗣顏在賢再於同日11時許，於其位於彰化縣○○鎮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予周○○，並當場將該等毒品交予周○○，且向周○○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完成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 （二）顏在賢、江素滿均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

01 意聯絡，先由江素滿、顏在賢於113年6月11日12時23分許，
02 輪流以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與周○○聯繫販賣毒品
03 之事宜；嗣顏在賢再於同日12時30分許，在本案住處販賣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予周○○，並當場將該等毒品交予周
05 ○○，且向周○○收取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完成
0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交易。

0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
11 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
12 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
13 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
14 所引用被告顏在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
15 據能力，被告以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做為
16 證據（下就各卷宗均省略前稱，僅以卷號稱之，本院卷第13
17 8頁），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8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9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
20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其餘引用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
21 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2 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3 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在賢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
26 理程序中坦承不諱（偵55345卷第373頁至第376頁、本院卷
27 第129頁至第130頁、第187頁），且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江素
28 滿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訊問程序之證詞相符（偵55345
29 卷第65頁至第68頁、第333頁至第334頁、聲羈卷第16頁），
30 另經證人周○○於警詢、偵訊證述明確（他卷第172頁至第1
31 75頁、219頁至第223頁），且有通訊監察譯文（他卷第191

頁至第192頁）、證人周○○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卷第183頁至第186頁）、員警113年10月31日偵查報告（警聲搜卷第14頁至第15頁、第33頁至第37頁）、證人江素滿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55345卷第71頁至第74頁）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我國查緝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刑責，販賣毒品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且毒品量微價高，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再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毒者被查獲後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確有反證足以認定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而轉讓毒品之外，自難任由販賣者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對其販賣毒品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販賣本案毒品係賺取量差等語（本院卷第130頁），參諸前開說明，自應認其有營利意圖。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01 (二)被告本案犯行均與同案被告江素滿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
02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
04 行為，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犯意互殊，行為有別，且侵
06 犯不同之法益，應予以分論併罰。

07 (五)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

08 1.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09 後，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48號裁定定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並於111年1月10日縮短刑期假
11 釋出監，於111年5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12 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3 表為據，且於起訴書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4 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
15 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
16 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主觀上有特
17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其
18 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除法
19 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均爰依刑
2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2.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均自白販賣毒品犯行如前述，爰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3. 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
26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
27 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8 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
29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30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31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最輕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輕本刑仍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而被告本案僅販賣2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周建朋，且所販賣數量非多，交易金額各僅為1000元，以其情節而論，其惡性尚與專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維生之毒販大盤或中盤有別，且對社會整體侵害之程度及影響之層面尚非鉅大，故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客觀之犯罪情狀及所其顯示出之主觀惡性，認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不赦，倘遽以科處該罪之最低刑度，仍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有可堪憫恕之處，爰就其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4.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係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所為，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上開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固值非難，惟依前所述，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對象僅有1人，且2次交易數量均甚微，價金數額不高，其情節類似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與長期對不特定人販售大量毒品之情形尚屬有別，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惡性、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等節，認就其本案犯行，縱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輕其刑，以符罪
刑相當原則。

5. 被告既有前開1種加重其刑事由，以及3種減輕其刑之事由，
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第70條之規定，先加重再遞減輕其
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且上開毒品
對於他人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毒品者
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意圖
營利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再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
複評價）；末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以及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暨
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罪質，其各犯行之行為惡性、相隔
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
其本案2次犯行各分得500元之所得等語（本院卷第187
頁），此係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規定，於主文欄所示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之扣案物均與被告犯行無關，且須就同案被告江素滿所
犯部分審理完畢後，始得確認是否應為沒收之物，是均不於
本判決為沒收與否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
03 法官 鄭咏欣
04 法官 陳嘉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簡雅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